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0〕43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第八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4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1号）中已下达的资金预算指标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；同时，下达各县（市）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第二批资金。

相关资金使用严格按原“德财整合〔2020〕1号”资金下达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调整安排表



德宏州财政局
2020年5月20日

抄送： 本局 预算科、 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调整安排表（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市	区县	原下达资金 (2110402-节能环保 支出农村环境保护)	调减金额 (2110402-节能环保 支出农村环境保护)	第二批下达资金 (2110402-节能环保 支出农村环境保护)	调减后实际下达资金 (2110402-节能环保 支出农村环境保护)
德宏州			2500	700	100	1900
1	德宏州	芒市	800	225	25	600
2		梁河县	500	125	25	400
3		盈江县	500	170	20	350
4		陇川县	700	180	30	550